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召開了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司獻民先生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本次會議。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臨時股東大會無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9,817,567,000股股份（「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共26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697,003,218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8.0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授權代表人數	26
其中：內資股股東人數	25
外資股股東人數	1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5,697,003,218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4,956,329,298
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740,673,920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8.03%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50.49%
外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7.54%

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受到任何限制，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沒有股東需要回避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反對比例（%）	棄權股數	棄權比例（%）	是否通過
1. 審議修改公司章程	5,694,060,585	99.9483%	175,365	0.0031%	2,767,268	0.0486%	是
普通決議案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反對比例（%）	棄權股數	棄權比例（%）	是否通過
2. 關於增補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2.1 聘任楊麗華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5,673,482,659	99.5871%	20,753,429	0.3643%	2,767,130	0.0486%	是
2.2 聘任李韶彬先生為本	5,687,101,027	99.8262%	7,104,261	0.1247%	2,797,930	0.0491%	是

	公司第 六屆董 事會執 行董事							
3.	審議本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廈門航空股 份有限公司 向波音公司 購買 40 架 全新 B737 系列飛機	5,694,185,768	99.9505%	146,400	0.0026%	2,671,050	0.0469%	是

議案1獲得出席會議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3以上同意，議案2各子議案的表決採用累積投票制。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注]。

廣東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呂暉律師和鄭怡玲律師對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進行現場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的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決議是合法有效的。

注：本公司的投票結果須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審核應聘服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任何審計驗證方面的確認或提出意見。

董事委任

有關委任楊麗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李韶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決議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而有關委任亦於該等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

楊麗華女士及李韶彬先生之簡歷資料已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於本公告日，除已披露者外，楊麗華女士及李韶彬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楊麗華女士及李韶彬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按《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之規定，楊麗華女士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其將在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領取薪酬並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進行績效考核；李韶彬先生的基本年薪乃參考其職位的責任、風險及貢獻釐定，而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199,000元。董事薪金的進一步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的本公司通函內披露。

於本公告日，除已披露者外，楊麗華女士及李韶彬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楊麗華女士及李韶彬先生的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